

刘小川历史人物系列小说




之道

从痞子刘季到高祖刘邦

刘小川
著

作家出版社

刘小川历史人物系列小说



平
之
道

从痞子刘季到高祖刘邦

小川
著

作家出版社

图书在版编目 (CIP) 数据

王之道：从痞子刘季到高祖刘邦/刘小川著. - 北京：
作家出版社, 2009. 1

ISBN 978 - 7 - 5063 - 4502 - 6

I. 王… II. 刘… III. 长篇小说 - 中国 - 当代
IV. I247.5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(2008) 第 186316 号

王之道——从痞子刘季到高祖刘邦

作 者：刘小川

责任编辑：袁艺方

装帧设计：张晓光

出版发行：作家出版社

社 址：北京农展馆南里 10 号 邮 码：100125

电话传真：86 - 10 - 65930756 (出版发行部)

86 - 10 - 65004079 (总编室)

86 - 10 - 65015116 (邮购部)

E - mail: zuoja@zuoja.net.cn

<http://www.zuoja.net.cn>

印刷：北京明月印务有限责任公司

成品尺寸：152 × 230

字数：300 千

印张：24.75

插页：3

印数：001 - 10000

版次：2009 年 1 月第 1 版

印次：2009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

ISBN 978 - 7 - 5063 - 4502 - 6

定价：28.00 元



作家版图书，版权所有，侵权必究。
作家版图书，印装错误可随时退换。

毛泽东评说刘邦

1959年12月至1960年2月，在读苏联《政治经济学》的谈话中，毛泽东说：“刘邦能够打败项羽，是因为刘邦和出身贵族的项羽不同，比较熟悉社会生活，了解人民的心理。”

1964年1月7日，在一次谈话中，毛泽东直率地说：“老粗出人物。”接着，借题发挥：“自古以来，能干的皇帝大多是老粗出身。汉朝的刘邦是封建皇帝里面最厉害的一个。刘敬劝他不要建都洛阳，要建都长安，他立刻就去长安。鸿沟划界，项羽引兵东退，他也想到长安休息，张良说，什么条约不条约，要进攻，他立刻听了张良的话，向东进。韩信要求假封齐王，刘邦说不行，张良踢了他一脚，他立刻改口说，他妈的，要封就封真齐王，何必要假的……南北朝宋、齐、梁、陈，五代梁、唐、晋、汉、周，很有几个老粗。”

刘邦，出身布衣平民，于秦末风起云涌之际，手执三尺剑，与天下英雄俊杰逐鹿中原，八年间，一扫六合，澄清宇内，奠定了汉朝数百年的基业。其人近乎无赖，好色嗜酒，凌辱诸侯如猪狗，然手腕高超，玩弄天下英雄人物于股掌之上，用人时大恩大惠，不用时弓藏狗烹。毛泽东读史时很重视人物的出身，刘邦出身于大老粗，又是位高明的政治家，备受毛泽东青睐。

1957年4月，毛泽东召见胡乔木、吴冷西时，曾说过，汉高祖刘邦比西楚霸王项羽强，他得天下一因决策对头，二因用人得当。

1962年1月30日，毛泽东在七千人的中央扩大会议上讲民主

集中制，针对一些党的干部缺乏民主作风，饶有深意地提起刘邦和项羽来，他说：“刘邦，就是汉高祖，他比较能够采纳各种不同的意见。有个知识分子名叫酈食其，去见刘邦。初一报，说是读书人，孔夫子这一派的。回答说，现在军事时期，不见儒生。这个酈食其就发了火，他向管门房的人说，你给我滚进去报告，老子是高阳酒徒，不是儒生。管门房的进去照样报告了一遍。好，请。请了进去，刘邦正在洗脚，连忙起来欢迎。酈食其因为刘邦不见儒生的事，心中还有火，批评了刘邦一顿。他说，你究竟要不要取天下，你为什么轻视长者！这时候，酈食其已经六十多岁了，刘邦比他年轻，所以他自称长者。刘邦一听，向他道歉，立即采纳了酈食其夺取陈留县的意见。此事见《史记·酈生陆贾列传》。刘邦是在封建时代被历史家称为‘豁达大度，从谏如流’的英雄人物。刘邦同项羽打了好几年仗，结果刘邦胜了，项羽败了，不是偶然的。”

毛泽东在读《史记》时，为两人的政治才能做了盖棺定论。他批评道：“项王非政治家。汉王则为一位高明的政治家。”（《毛泽东读文史古籍批语集》）

刘邦是搞权术的行家里手，用兵则非所长，这一点，在毛泽东的谈话中也有所体现。

1965年8月，罗瑞卿向毛泽东和中央常委汇报关于诱敌深入的备战方法问题。其时，中苏、中印、中越边境均出现了紧张形势，国内正大搞备战。诱敌深入，聚而歼之，一向被毛泽东视为克敌制胜的基本战略战术原则。这次，毛泽东先是肯定了诱敌深入的备战方法，并讲了辽国曾用此法击败了宋太宗赵光义，接着，话头转到刘邦身上。他说：“刘邦也是几次轻敌冒进，被打得大败，差一点被敌人捉住。一次是深入彭城，被项羽一个反击，

几十万人被歼，刘邦只剩了一辆车子和几十个人突围逃走，途中遇到自己的女儿，又因楚军追赶，几次把女儿推下来，夏侯婴几次把她们捡起来。不让敌人打些胜仗，尝到味道，它就不来了。”

刘邦毛病不少，贪酒、好色、爱骂人，治国用兵也时有所短。刘邦自己承认，谋不如张良，守不如萧何，战不如韩信，但他能驾驭这三位盖世奇杰，自然取得了天下。可见，毛泽东认为刘邦善用人而不谙兵事，可以说是一矢破的。毛泽东欣赏刘邦能纳谏，有民主作风；更欣赏刘邦纳谏后，决策果断。在关于“老粗出人物”的谈话中，他连用三个“立刻”，突出了刘邦决策的迅速果断。关于刘邦用人、纳谏、决策的事例，在刘邦的传记中还有不少。

——引文出自《毛泽东评说中国帝王》

序：关于刘邦的几点猜想

毛泽东说：“老粗出人物。”

为什么老粗出人物呢？这个话题有意思。

老粗直接的含义是识字不多，读书有限。说某人老粗、大老粗，通常是损他，以嘲笑的方式来定位他。既然是老粗，就不会有出息，更不用说出人物。但毛泽东针对古人讲的这句话，我们听上去却感到有道理，对今人也还适用，这是为什么？

老粗的引申义是：为人行事粗线条，大刀阔斧，不拘小节。

生活中一般人又常说：某某人是粗中有细，很能干的。

这话意味着：做事情粗细配搭，成功率比较高。

如此看来，“粗”这种东西是有弹性的，有失败的可能性，也有成功的可能性。一味地大老粗，很难出人物。

有出息的老粗，多半是粗中有细。不计后果的莽撞行事者，即使他成功了，也是靠运气。总的说来，老粗出人物，概率并不高。心思缜密、行事谨慎而有大作为者，还是占了多数。比如诸葛亮，一生谨慎，却不乏冒险的冲动。再如张良火烧栈道，并没有日后让汉军暗度陈仓的绝对把握。所谓高人，常常细中有粗。

粗中有细。细中有粗。粗与细的有效搭配，却要对应瞬息多变的生活。这里没有一个现成的公式。

我认识的一些四川男人有点像刘邦，没读过几本书但混得不错，或发财，或升官，或没权没钱而在女人们当中享有许多艳福。其中极端的例子如混混、痞子，也能找到他们拳打脚踢的生活空

间，蛮得意。

俗话说：撑死胆大的，饿死胆小的。

市场经济之初，这句俗话流传甚广。商品交易的游戏规则尚未建立，浑水可以摸鱼，不讲规则的人往往能摸到大鱼。老粗和大胆挂上钩了。

读书多、文化高的人，往往要等到规则大致建起来之后，方能一展身手。

秦末汉初是皇权悬空的时代。乱世出英雄，那个时代最大的英雄就是刘邦。

刘邦是沛县丰乡中阳里人，初名刘季，以排行为名，他有两个哥哥。皇帝爱长子，百姓宠么儿，刘季从小不大干农活，游手好闲，结交邻里的一群懒虫，平日里东游西荡。懒虫不爱拿锄头扁担，却有两种“勤快”：嘴皮子翻得快；撒腿开溜溜得快。父辈的大道理，懒虫最不爱听了，他对付老父亲有两招：一是耍嘴皮搪塞，二是瞅机会溜走。

如果刘季接受父亲的大道理，辛勤耕耘，他就变不成刘邦了。面朝黄土背朝天，老实巴交过日子，木讷，一根筋，嘴皮子翻得慢，脑筋就打不开，智商就起不来。

中阳里的懒虫们凑到一起，传递各种信息，而为了吃饱吃好，又近乎本能地寻找各种机会。同时靠嘴皮子、脑袋瓜展开竞争。混混也有头儿，泼皮无赖也有首领。刘季相貌不凡，据说左腿上还有七十二颗黑痣，他又能说会道，腿脚功夫不差，于是他就成了痞子头。他蹿得远，结交了县城吃官饭的萧何、樊哙、曹参，这是他迈向成功的第一步。此前他软磨硬泡，让乡里父老凑钱，给他活动了一个泗水亭长的位置，他利用这个位置扩大交

游，宣传自己的长相，勾搭村里的寡妇。秦始皇修长城驱赶百万壮夫，死人无数，天下寡妇很多。刘季勾去寡妇多少，司马迁也没法做统计。而在勾引女人、和这个那个寡妇周旋的过程中，他的智商又得以提高。对女人也要搞平衡战术。

早年的刘邦，结交男人，勾引女人，两手都比较硬。后来他玩弄帝王术，这两方面的经验都能派上用场。

由此可见，老粗的成长过程真是不乏精细的元素。

凭借着环环相扣的“生存论阐释”，我们是猜想古人的。

估计在萧何、曹参的影响下，刘季也读过一点书，好奇地翻弄过几册竹简。

在那个百家争鸣余响不绝的年代，书也是很有力量的东西，秦始皇焚书坑儒，正出于对书的畏惧。

历代皇帝都怕书。当然他们也利用书。

以刘季的痞子劲，读书会头疼。他会不耐烦，一脚踢开那些竹简说：啥玩意儿，弯来拐去的，有话直说嘛。

萧何批评他，他也接受，忍下性子没把竹简当柴烧。

其实他越墙爬树勾引东家西舍的寡妇，很善于绕弯弯。寡妇恨他薄情无赖，不理他，过一阵又跟他好。

人生是个历练。刘季练出什么？他练出了良好的直觉。

人生有机遇，机遇来了，有些人抓得住，有些人抓不住。刘季三十岁了，有女人无家室，是个受村里人鄙夷的老光棍儿。有一年，他抓住机遇，及时抛开寡妇，把大户人家的千金小姐娶到手，这小姐就是吕雉，后来的吕后。吕雉的父亲吕太公在沛县广交上流人士，大宴宾朋，贺千钱者方可入他吕府。刘季两手空空赶去，号称贺万钱，入坐贵宾席，海吃海喝，仿佛他天生是个人

物。很可能，刘季研究过这位吕太公。而吕太公研究过相面术……刘季说大话，吹嘘县城的朋友，亮出腿上的招牌黑痣，竟把吕太公给弄呆了，不久，将吕雉许配给他做老婆。

这是刘季迈向成功的第二步。他娶了富家女，受岳父高看，挣了颜面，替自己狠狠做了一回大广告，方圆百里，闻他刘季名头。日后起事，这是基础。

暴秦无道，天下大乱，刘季拉起队伍干起来了，号称芒砀山斩蛇起义。

而刘季变成刘邦，大约是受了萧何等人的点拨吧？

名字是最为直接的广告。刘季算个啥呢？有人叫他刘三，而张三李三，遍地都是。刘邦才像个大人物哩。

刘季变成刘邦，堪称号令天下的重大举措。

刘邦由此悟出，文化是有用处的。名不正则言不顺，言不顺则事不成。

他在萧何、曹参、樊哙、周勃等人身上吸收不同的营养。子曰“三人行必有吾师”，这类话，想必他是听得进去的。

刘邦像一块很能吸水的大海绵，又像一块大磁铁。

刘季有直觉，刘邦有悟性。痞子和君王之间有联系。

别看刘邦动不动就骂人，其实他很懂得尊重人。用人之所长，是对人才最大的尊重。骂不走赶不走的，只能是刘邦的部下，不可能是项羽的部下。

刘邦项羽区别大，瞄准这种区别，足以写成一部厚书。

刘邦麾下，人才越聚越多。连张良这样的顶级人物也被他吸引过来了。他瞧不起受过胯下之辱的韩信，韩信跑了，萧何连夜追回来，刘邦悟出：韩信这小子或许真是大才，力排众议，委以大将军之任。

而在项羽那边，范增气死了，陈平投汉了，英布倒戈了……

项羽本人端架子摆谱，攻入咸阳，一把火烧了阿房宫，要衣锦还乡。鸿门宴上放刘邦一马，显示他的贵族风度。他匹马纵横天下，区区刘季岂在话下？他过于相信他手上的那杆枪。另外他残暴，动辄屠城，杀人如麻；他坑杀降卒，一次就杀过二十万。他是把人的生命变成数字的魔鬼式的人物，以暴易暴，有太多原始战争的印记。他还吝啬，得来的战利品不肯轻易赏给部下。

刘邦不残暴，他在咸阳搞“约法三章”。刘邦对部下出手豪爽，千金万银不稀罕。那么多人愿意为他卖命，不是偶然的。他对部下也不猜疑。用人不疑的领导艺术，在刘邦的身上体现得很充分。他看人才直截了当，不计较鸡毛蒜皮。像盗过嫂的美男子陈平，投刘邦后，不改拈花惹草的毛病，携荥阳漂亮寡妇招摇过市。刘邦听了很多将军的举报，非但不处理陈平，反而加以鼓励。陈平的“工作”积极性无限高涨，携重金潜入楚军营地，大搞贿赂，离间范增、钟离昧与项羽的关系，为刘邦立下大功。

项羽死在乌江，楚汉战争以刘邦的胜利宣告结束。对文臣武将论功行赏，刘邦的平衡术很高明。他又及时拿掉韩信的兵权，启发了后世的开国君主如赵匡胤。韩信不是刘邦杀的，是吕后杀的。

综合上述，刘邦的高明是方方面面的，项羽的愚蠢也是方方面面的。

刘邦歪歪扭扭走上了王之道，虽然他似乎没有多少“内圣”。由于刘邦，“内圣”这种东西恐怕需要重新考察。

刘邦这人，估计生得手大脚大头也大，而项羽大约身如铁塔头很小，和恐龙有点像。

刘邦的发迹史、王之道引发许多猜想。

就人性的轨迹而言，鸡鸣狗盗之徒，骗吃蹭色之辈，与卓越的古代政治家之间也是有联系的。我常常在刘邦身上看到刘季，在刘季身上看到刘邦。

一个人的早年、中年、暮年，有不易察觉的千丝万缕的联系。如果这本书能让读者对人性多一些猜想，作者已知足。

刘邦那个年代，人性呈多元走向，重现了先秦风采。到汉武帝，作为统治工具的儒学一统天下，皇权随之嚣张，礼教开始吃人。刘彻本人“多欲而少慈”，嗜血成性，用男人杀男人，玩女人杀女人。刘彻的残暴，和秦始皇有一比的。难怪司马迁从骨子里厌恶他。

刘季偷鸡摸狗，刘邦大享艳福。但无论做痞子还是当皇帝，这位乱世大英雄对女人，总的说来是不错的，与汉武帝的天壤之别。刘季勾引寡妇，是因为寡妇有被勾引的空间。吕雉不是寡妇，却与“奶油小生”审食其暗中有一腿。刘邦不可能毫无察觉。他没有报复吕雉，还让吕雉做皇后，表明他大度，能推己及人，对人性有领悟。

刘邦赞成偷鸡摸狗，他的部下就来仿效。最起劲的可能是陈平。汉初其他几位风云人物，如张良、韩信，各有各的风流故事。虞姬与项羽，则上演了一出千年不衰的爱情悲剧……

所谓风起云涌的大时代，一定是什么东西都要涌。

这本传记小说写于世纪之交，费力不少，当时叫《汉刘邦》，一年内首印重印几次，河南等地有盗版。有个初中生写信告诉我，

他看了六遍。《汉刘邦》之前，我写过《苏曼殊》、《汪精卫》等；之后则有《苏轼，叙述一种》。我希望致力于传记小说文本探索，虚实相应，粗细配搭，既要有历史感，又要有足够的文学想象，有一点现代感。探索效果如何，请读者评判。

写刘邦的这本书，除参考史籍外，用了一些民间传说。民间传说作为史实看是不行的，但是对于理解人物有帮助。包括神话在内的各类传说向来隐含着历史真实。古代所谓官史，反而谎言甚多。此不赘言。

作者

2008年11月于眉山之忘言斋

目 录

第一章 中阳里著名的痞子 /1

长到十七八岁，刘季露出一副浪子相，专爱斗鸡走狗，狂嫖滥赌。但他并非一般意义上的市井无赖，他讲义气，肯为朋友两肋插刀，在中阳里一带的村落中渐渐混出了名头……

第二章 芒砀山斩蛇起义 /21

那蛇至少有碗口粗，一丈多长，它横卧在小径当中，昂头吐芯，两只小眼睛死死地盯着刘邦。它知道，它命中的克星正朝它走来。刘邦原本胆小，此刻忽然有了勇气。命运在瞬间的昭示，使他充满了神奇的力量……

第三章 吕雉和她的情人 /38

她几乎大他一轮，但这不要紧，他已是个发育成熟的男人，体格健壮，精力充沛。劈柴担水，举重若轻，连干活都哼着曲子。他围着吕雉转，吕雉也围着他转。几天工夫，便亲昵得如同姐弟，须臾不见，心就发慌……

第四章 赵高的阴谋 /58

赵高除掉李斯，自己做了丞相：一切都按他的意愿发展，顺利得很。权力的道路上可谓一帆风顺：先是摆平扶苏、蒙恬，继而清洗皇室成员，现在，又让丞相李斯上了西天。做到这一步，赵高该收手了吧，然而他不。还有人在他之上，有权对他发号施令……

第五章 义结金兰的死对头 /86

正喝得起劲，忽听一阵雷霆似的脚步声，并夹带着一阵狂风，所有的人都停了杯，朝门口望去。谁来了？谁的脚步声如此吓人？大概是天降神将，人间不会有这等威猛的人物。来者当然是项羽。急匆匆地，一手按宝剑，一手提一颗血淋淋的人头……

第六章 关中王 /111

当楚怀王朗声发问，有没有人敢领兵西进时，帐下并无一人应声。章邯骁勇，秦军强盛，打入关内谈何容易？弄得不好，将被秦军悉数吃掉。怀王大概料到了这个局面，又说：“先入关者，便立他为关中王。”……

第七章 秦宫美人 /139

刘邦进咸阳，心里想的第一件事就是女人，是秦宫中成百上千的美女，城中随处可见的华屋美宅，叠阁重楼，他视而不见……

第八章 鸿门宴 /160

接近午时，刘邦一行百余骑抵达戏下，到鸿门拜见项羽。刘邦领人步入宫内，但见士卒环列，刀枪林立，弥漫着浓浓的杀气。刘邦边走边感到一股寒意流布全身，不禁握住张良的手……

第九章 霸道的王与傾城的佳人 /188

项羽冲着虞姬的背影走来，大约是受了命运之神的大力牵引，自以为威风凛凛，其实是身不由己：他即将进入一场由上苍导演的爱情悲剧。“谁是虞姬？谁是虞姬？谁……”喊声未落，门首的虞姬转过身来……

第十章 火烧栈道 /219

烧栈道是一件痛快事，走一截烧一截，带着火苗的木板一块

接一块落入深谷，煞是好看：惹得虎啸猿啼，引来山民的一阵痛骂。山民的骂是小骂，汉军的骂才是大骂，张良完全能想象他们义愤填膺的模样，汉奸、小人、势利之徒、伪善之辈，除此之外，他们还能骂些什么呢……

第十一章 追回来的将军 /243

萧何看罢书信，大吃一惊，急忙披衣下床，跳上一匹快马，出城追赶。守城门的士卒报告说，韩信已走了一个多时辰，萧何叫声晚了，仍然纵马向前……

第十二章 美男陈平盗嫂 /281

陈平望着嫂子的那张永远是薄施粉黛的俏脸，不禁心生一念：这倒怪了，兄长吃剩的煎饼她嫌脏，俺吃剩的煎饼她却嫌……

第十三章 最惨烈的败仗 /292

汉军的尸体阻断了睢水，那景象，真令人惨不忍睹。其后数十天，蜿蜒百里的睢水上漂满了男人们肿胀的尸体，在五月的阳光照射之下，泛着绿光，奇臭难闻。两岸的百姓纷纷远避，一年半载不敢回家。睢水上空，成千上万的乌鸦彻夜鸣叫，有如鬼嚎……

第十四章 凄厉的楚歌，死亡的味道 /311

在生命的最后时刻，这位盖世无双的勇士表现了足够的幽默感，他见汉军中有个熟人叫吕马童，便向吕马童大声呼叫：“我闻刘季悬赏，得我头者赐千金，封万户侯。你且过来，我卖个人情给你！”……

第十五章 历史的定格：汉高祖刘邦 /356

在定陶县城之北的田野上，还孤零零地矗立着一座土台，它就是当年刘邦登基的地方，从当时的情况推断，刘邦登基的仪式必定是十分简单，甚至有点寒碜……

第一章 中阳里著名的痞子

当秦始皇派人四出寻仙、做他的万世帝王的美梦之时，在远离京都咸阳的沛县，出了一件怪事，确切点说，是出了一个怪人，这个人后来成为秦王朝最大的克星。

这人就是刘邦。

刘邦的出生地，是沛县丰乡中阳里。那是一个依山傍水的小村。

刘邦的父亲叫刘执嘉，世代务农。他继承了祖上的一点财产，并生性节俭，所以家道还过得去，在中阳里属上等人家。村里人大都尊敬他，称他太公，尽管他只有三十多岁。他是个中等身材的汉子，相貌堂堂，鼻子尤其生得不同凡响，既高又直。

不久，这只鼻子将准确无误地遗传给他的第三个儿子，作为一代帝王的象征，在刘氏汉朝的四百年间，被无数上流和下流人家传为美谈。

值得一提的是刘执嘉的妻子。

她叫王含始，不过村里人知道她的姓名的人并不多，按照习惯称谓，她被称做刘媪。她十八岁嫁给执嘉，是个称职的女人，接连为丈夫生下了两个儿子，分别取名为刘伯和刘仲。有史料记载，中阳里的女人当中，连生三胎男婴的，仅她一人而已。

她为此感到骄傲。刘太公也因此而待她不薄，她时常是笑咪咪的。

刘媪除了能生男孩，姿色也过得去。她偶尔下地干活，更多的